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38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2025JZ-HT-00269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38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2025JZ-HT-00269

2. 项目名称: 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92.7768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92.77687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	292.776876	1	包括水面清洁、沉水植物管理、河道开展2026年度河道沟渠管护工作1、管护范围内垃圾清理清洁、禁止围垦、违法栽种、新增排口监管治理、河道巡查杜绝生活污水直排等。2【雨季防汛工作】服务范围,包括汛期河道巡视、安全隐患巡视及应急事件处置等以及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响应同一采购包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机关院内车库南侧大会议室门口 102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机关院内车库南侧大会议室门口 1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预算金额为 292.776876 万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 卢工 010-61522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北电大厦 2 号楼 3010

联系方式: 张伟峰、王安娜 010-83517150-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伟峰、王安娜

电 话: 010-83517150-6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包：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1 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本）。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15.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7. 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点00分 磋商会议时间：从2025年12月22日10点00分开始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3517150-60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10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相关约定； 缴纳时间：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相关约定。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

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4.2 所有信封上均需：（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1.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5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 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₃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机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较为合理、团队人员配置较为充足、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具体分工较为合理，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分工欠合理，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较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较差，岗位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企业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面清洁、沉水植物管理、垃圾清理清洁及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和分析	10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和分析综合评判。 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10 分； 分析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 7 分； 分析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 4 分； 分析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10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实用性强，完成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实用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欠全面，实用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10	内容全面细致，措施齐全，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措施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较不全面，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预案	10	在服务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突发应急事件、劳务纠纷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应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反应速度快、措施到位，得10 分； 内容较全面、可行、反应速度较快、措施到位，得 7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反应速度及措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4分； 内容不够全面，反应速度不够迅速，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拟投入的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10	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得 10 分； 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得 7 分； 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服务内容及承诺	5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合理、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并可实施，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较合理、较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政策性得分	/	/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招标范围：包括水面清洁、沉水植物管理、河道开展 2026 年度河道沟渠管护工作 1、管护范围内垃圾清理清洁、禁止围垦、违法栽种、新增排口监管治理、河道巡查杜绝生活污水直排等。2【雨季防汛工作】服务范围，包括汛期河道巡视、安全隐患巡视及应急事件处置等以及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潞城镇水环境治理能力，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环境，改善辖区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持续协调发展。甲方将镇域内 26 条河道沟渠常态化管护、汛期防汛等，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工作目标

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镇域范围内河道沟渠“无渣土杂草、无生活垃圾、无集中漂浮物、无违法建设、无新增排污口”作业标准。

六、管护范围和内容

(一) 管护范围：潞城镇内 26 条河道全长 79160.42 米。含岸坡、滩地、堤防及附属设施、辖区内区、镇两级河长制公示牌（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汛期防汛工作等。

(二) 管护内容：

1. 排污口管控：每日开展排污口核查，确定河道沟渠（含道路边沟）排污口来源，配合完成污水排口的整治问题，建立《排污口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台账式管理杜绝新增排口。每日巡查排污口及溯源整改工作确保非雨季不出水，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新增污水直排口及非法排污，遇有违法排污行为立即制止、取证并上报处理。

2. 周边环境整治：河道沟渠周边要保持整洁。杜绝河道沟渠私自填埋，岸坡及周边乱倒、乱堆行为。及时清理垃圾、粪污、乱堆等问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3. 违法违规行为管控：严禁在河道沟渠管护范围内新增违法建设，及时制止乱堆乱放、私自填埋、围垦河道、违法栽种等行为；发现电、毒、炸等违规捕鱼行为立即制止、取证并上报；确保河道畅通，无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4. 水面及水底清理：每日打捞河道沟渠水面漂浮物（垃圾、枯枝、塑料瓶等）、浮萍、水花生等水生植物，重点清理水闸、桥梁、泵站等关键区域；定期清理水底垃圾、淤泥，确保水面清洁、水体畅通。

5. 行洪保障：定期开展河道沟渠清淤疏浚，确保无障碍物、无淤泥堵塞，保障行洪、排水畅通；及时修补岸坡冲毁、塌方等隐患，设置警示标识（警示范围、警示标语），防范安全事故。

6. 河长制公示牌管护：负责管护辖区内所有区、镇两级河长制公示牌，确保内容正确完整、外观干净整洁、配件齐全、字迹清晰；河长信息变更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牌无丢失、损坏，周边无垃圾、无杂草、无遮挡；每周至少擦拭1次公示牌，发现破损、歪斜等问题须在2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建立《公示牌管理台账》，按月上报更新及维护情况。

7. 生态环境维护：提升河道沟渠周边生态美观度，春、夏、秋季地被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及时清除管护范围内的杂草，保护原生植被，不得擅自破坏生态环境。

8. 日常管护巡查与记录：实行“每日巡查、每日记录”制度，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地点、发现问题、处置情况、上报情况等，建立《日常管护工作日志》；每日上报工作内容及工作照片，按月装订成册提交甲方备案。

9. 投诉工单处置：落实“未诉先办、接诉即办”要求，主动排查并解决群众反映的河道管护问题，杜绝12345热线投诉工单的发生，接到12345工单及其他渠道投诉后，须在1小时内核实情况、确定工单属性，并上报镇河长办。

10. 防汛工作：做好防汛工作，及时储备物资，乙方需建立6支应急小队，每队不少于5人，24小时备勤，队员须经培训合格上岗，实行24小时备勤制度；汛期每日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置并上报；接到防汛指令后，应急小队须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11. 人员管理与安全防护：开展涉水作业时须 3 人以上结伴进行，全程佩戴救生衣、系挂安全绳等防护装备；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上岗、坐岗、擅自离岗，严禁从事闲聊、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含涉水安全、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等），严禁管护人员酒后驾驶机动车、电动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建立《管护人员花名册》及《安全培训台账》，报甲方备案。

12. 特殊时期保障：重大节日（春节、国庆等）、重要会议及各类专项保障活动期间，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加密巡查频次、强化管护力度，确保水环境安全稳定；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督导工作，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保障任务。

13. 资料上报：按月向甲方提交《管护工作日志》《问题整改台账》《公示牌维护台账》等资料；按季度提交《季度管护工作报告》；按年度提交《年度管护工作计划》及《年度管护工作总结》。

14. 其他临时性工作：及时完成甲方书面或口头交办的其他河道沟渠管护相关临时性工作（如专项排查、应急清理、数据统计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 _____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潞城镇水环境治理能力,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环境,改善辖区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持续协调发展。甲方将镇域内 26 条河道沟渠常态化管护、汛期防汛等工作委托给乙方实施。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第二条 工作目标

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镇域范围内河道沟渠“无渣土杂草、无生活垃圾、无集中漂浮物、无违法建设、无新增排污口”作业标准。

第三条 管护范围和内容

(一) 管护范围:潞城镇内 26 条河道全长 79160.42 米。含岸坡、滩地、堤防及附属设施、辖区内区、镇两级河长制公示牌(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汛期防汛工作等。

(二) 管护内容:

1. 排污口管控:每日开展排污口核查,确定河道沟渠(含道路边沟)排污口来源,配合完成污水排口的整治问题,建立《排污口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台账式管理杜绝新增排口。每日巡查排污口及溯源整改工作确保非雨季不出水,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新增污水直排口及非法排污,遇有违法排污行为立即制止、取证并上报处理。

2. 周边环境整治:河道沟渠周边要保持整洁。杜绝河道沟渠私自填埋,岸坡及周边乱倒、乱堆行为。及时清理垃圾、粪污、乱堆等问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3. 违法违规行为管控:严禁在河道沟渠管护范围内新增违法建设,及时制止乱堆乱

放、私自填埋、围垦河道、违法栽种等行为；发现电、毒、炸等违规捕鱼行为立即制止、取证并上报；确保河道畅通，无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4.水面及水底清理：每日打捞河道沟渠水面漂浮物（垃圾、枯枝、塑料瓶等）、浮萍、水花生等水生植物，重点清理水闸、桥梁、泵站等关键区域；定期清理水底垃圾、淤泥，确保水面清洁、水体畅通。

5.行洪保障：定期开展河道沟渠清淤疏浚，确保无障碍物、无淤泥堵塞，保障行洪、排水畅通；及时修补岸坡冲毁、塌方等隐患，设置警示标识（警示范围、警示标语），防范安全事故。

6.河长制公示牌管护：负责管护辖区内所有区、镇两级河长制公示牌，确保内容正确完整、外观干净整洁、配件齐全、字迹清晰；河长信息变更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牌无丢失、损坏，周边无垃圾、无杂草、无遮挡；每周至少擦拭1次公示牌，发现破损、歪斜等问题须在2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建立《公示牌管理台账》，按月上报更新及维护情况。

7.生态环境维护：提升河道沟渠周边生态美观度，春、夏、秋季地被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及时清除管护范围内的杂草，保护原生植被，不得擅自破坏生态环境。

8.日常管护巡查与记录：实行“每日巡查、每日记录”制度，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地点、发现问题、处置情况、上报情况等，建立《日常管护工作日志》；每日上报工作内容及工作照片，按月装订成册提交甲方备案。

9.投诉工单处置：落实“未诉先办、接诉即办”要求，主动排查并解决群众反映的河道管护问题，杜绝12345热线投诉工单的发生，接到12345工单及其他渠道投诉后，须在1小时内核实情况、确定工单属性，并上报镇河长办。

10.防汛工作：做好防汛工作，及时储备物资，乙方需建立6支应急小队，每队不少于5人，24小时备勤，队员须经培训合格上岗，实行24小时备勤制度；汛期每日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置并上报；接到防汛指令后，应急小队须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11.人员管理与安全防护：开展涉水作业时须3人以上结伴进行，全程佩戴救生衣、系挂安全绳等防护装备；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上岗、坐岗、擅自离岗，严禁从事闲聊、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含涉水安全、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等），严

禁管护人员酒后驾驶机动车、电动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建立《管护人员花名册》及《安全培训台账》，报甲方备案。

12.特殊时期保障：重大节日（春节、国庆等）、重要会议及各类专项保障活动期间，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加密巡查频次、强化管护力度，确保水环境安全稳定；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督导工作，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保障任务。

13.资料上报：按月向甲方提交《管护工作日志》《问题整改台账》《公示牌维护台账》等资料；按季度提交《季度管护工作报告》；按年度提交《年度管护工作计划》及《年度管护工作总结》。

14.其他临时性工作：及时完成甲方书面或口头交办的其他河道沟渠管护相关临时性工作（如专项排查、应急清理、数据统计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总计为_____元（含利润和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管护费按季支付，季度考核完成后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支付上季度管护费用。

3、由于潞城镇现处于北京市副中心建设阶段，如后期因其它工程有与本项目有交叉而导致本项目作业范围或内容减少的，管护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核减，具体核减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核乙方拟定的河道清扫保洁年度计划，对乙方日常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2、检查河道沟渠保洁完成情况和服务质量达标的情况并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考核，按月打分，每季度考核1次。（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四）

3、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委派专人与乙方项目经理进行协调安排、组织实施日常河道保洁工作，共同履

约。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河道、沟渠清扫保洁年度计划;并按照甲方意见调整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按计划执行。
- 2、制定河道沟渠管护长效管理机制，保持河道沟渠长期干净整洁，确保河道畅通。
- 3、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领导的检查。保持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履行期间乙方的经营或服务行为均不能发生负面新闻曝光及群体投诉事件。
- 4、负责对保洁人员的上岗前教育、安全教育、制定岗位职责，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并持证上岗。
- 5、乙方委派____联系方式：____作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合同的执行并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
- 6、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安全作业。服务期内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做到全年无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溺水、跌落、触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垫付相应损失，可自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7、遇有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时，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
- 8、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附件考核办法要求做好河道及其附属物（河长制公示牌）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包括水花生、浮萍等）。
- 9、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巡查台账、整改台账、排污口台账、公示牌台账等），确保台账真实、完整、规范，按月提交甲方审核备案；不得伪造、篡改工作记录及考核佐证材料。
- 10、向村民宣传有关河道管理的规章制度，制止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生活、建筑垃圾、排放工业污水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制止单位和个人在坑坡、河坡上堆放物料，一经发现及时清除。
- 11、加强对河道的管理，保证河道内无乱占乱挖和无填、堵、束现象，发现上述现象应立即进行制止、清理，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汇报。
- 12、接受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服从《潞城镇河长制考核办法》及《潞城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八条 考核方法

- 1、考核办法：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管护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结合每月管护工作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打分。
- 2、考核分数与服务费挂钩，每月打分，季度考核，每次考核后若月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服务费；月平均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4000 元（例如：月平均分得 89 分，按扣 11 分计算，共扣除当季服务费 44000 元，以此类推），月平均分在 60 分(含)至 79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8000 元，月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50%。若每年出现 3 个月或连续 2 个月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或提前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委托管护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对于乙方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若乙方的工作内容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第八条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甲方应依约支付管护服务费用。如因相关部门资金审批的原因或因专项资金未拨付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5、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6、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以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考核标准及招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 7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序号	沟渠名称	管护长度(米)
1	北四支沟	1969
2	卜大沟	2075
3	潮丰沟	600
4	杜兴沟	2862
5	丰榆沟	5419
6	贾武沟	1844
7	春明河	4503
8	康太沟	3728
9	侉小沟	2442
10	侉榆沟	2111
11	刘大沟	2763
12	潞城中路马路边沟	3633
13	南二支沟	636
14	武大沟	4430
15	武兴沟	8281
16	夏谢沟	4304
17	谢楼排灌沟	1208
18	新六支沟	1584
19	榆武沟	3741
20	胡燕路北侧李疃村外排水沟	653.7
21	胡燕路北凌家庙村外排水沟	120.85
22	谢太路北侧马路边沟	1967.82
23	康夏路南侧马路边沟	1977.05

24	潮白河河滩地	12000
25	北运河河滩地	3700
26	贾后疃排灌沟	608
	合 计	79160.42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管护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河渠管护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河渠管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附件三：

安全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双方就管护服务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负责对承包人的管护服务进行监督，若发现安全隐患应通知承包人整改。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管护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纪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救生衣、救生圈、救生艇、安全标识等）。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在作业过程中须按照安全操作规范使用防护用具（如救生衣、防护衣、面具等）；对具有危险性的操作（如下井、管道等密闭空间清理、河道清理等）需书面告知操作人员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避免发生过溺水、跌落、中毒等意外事故。

5、承包人需定期检查管护工作所需机械设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应停止使用并及时修复，确认安全性能恢复后方准投入使用。

6、若管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若管护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溺水、碰撞、砸伤、船体渗漏等），承包人必

须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同时，事故现场人员应采取自救，减少伤亡。在快速全力抢救的同时，做好现场保护。若最终确定事故系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应承当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8、施工作业期间做好日常防护，加强安全教育，特种行业持证上岗，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用人单位负责并妥善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潞城镇河长制管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我镇河长制工作，根据《潞城镇河长制工作方案》及《潞城镇河长制工作配套制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河长制管护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的作业管理。

第二条 镇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按照镇级河长的要求开展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坚持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日常巡查与月打分、季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与考核

河长制外包服务实行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检查考评办法。

一、监督考核内容及分值

1. 每月市、区台账问题数量在 5 处（含 5 处）以内的，不扣分；新增问题数量在 6 处至 30 处的，扣 3 分；新增问题数量在 30 处至 50 处的，扣 5 分；新增问题数量在 51 处（含 51 处）及以上的，扣 10 分。

2. 管护辖区内所有区、镇两级河长制公示牌内容完整且干净整洁，河长信息及时更新、公示牌附近无垃圾、无杂草。存在上述任一问题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整改的扣 0.5 分。

2. 按照市、区两级河长制下发整改台账，河道沟渠周边要保持整洁。发现垃圾、乱堆等立行立改问题，规定时间内全部整改完成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整改的扣 2 分。

3. 河道沟渠内新建污水直排口进行排污、私自填埋及围垦等问题，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的由管护单位进行清理。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整治的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清理、整治的扣 2 分。

4. 未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浮萍、障碍物等问题。存在上述问题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整改的扣 2 分。

5. 河道沟渠周边存在违建、开垦、种植等现象。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整改的扣 3 分。

6. 做好日常巡查、巡视工作，针对河道沟渠管理及保护范围内施工的，一经发现须立即上报镇河长办，镇河长办先于三方公司发现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7. 垃圾及时清运，严禁非法倾倒、私自掩埋。发现一次扣 2 分。

8. 管护公司禁止焚烧垃圾，发现单位或个人焚烧垃圾未制止，发现一处扣 2 分。

9. 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市、区、镇三级问题督办及问题台账的清理、回复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工作人员统一服装，涉水工作时需 3 人以上结伴进行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救生衣、安全绳等）。管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重大节日及各种保障活动等特殊时期，按照镇河长办统一部署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积极完成镇政府及镇河长办交办的临时任务，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扣 5 分。

12. 消极工作，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回复 12345 非紧急救助热线投诉工单，每件扣 5 分。

二、监督考核方式

(一) 每个月由镇河长办对河长制管护公司进行考核评分，每月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

(二) 分数的构成：

1. 日常巡查分数，按照工作要求和作业标准政府监管人员和河长发现的问题，扣除相应分数。
2. 市、区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每处扣 1 分。
3. 群众举报问题，经查属实，每次扣 5 分。
4. 被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扣 20 分。
5. 定期巡查分数，由镇考核组对区域内进行专项考核打分。

三、考核结果与服务费

考核分数与服务费挂钩，每月打分，季度考核，每次考核后若月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服务费；月平均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4000 元(例如：月平均分得 89 分，按扣 11 分计算，共扣除当季服务费 44000 元，以此类推)，月平均分在 60 分(含)至 79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8000 元，月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50%，若每年出现 3 个月或连续 2 个月分数低于 60 分的，潞城镇政府可调整其工作范围或解除合同。

第三章 附则

一、妨碍管护作业人员正常工作和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侮辱殴打管护作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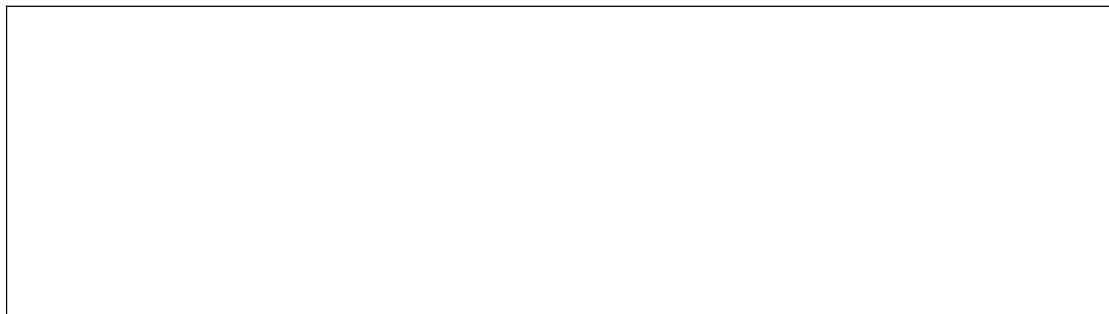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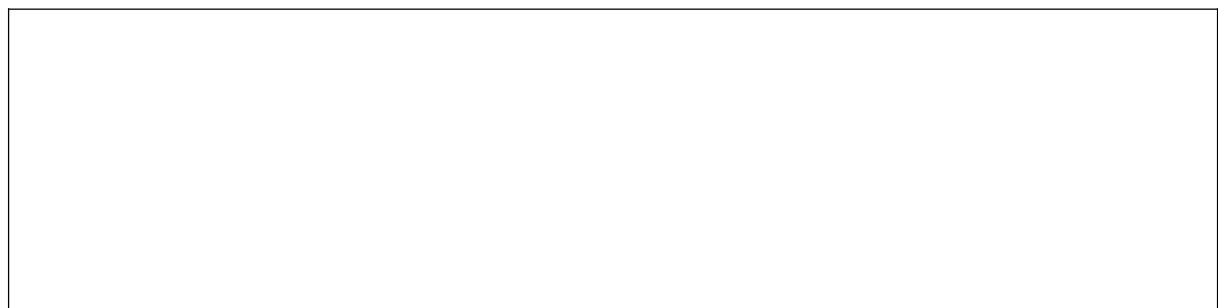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
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
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 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